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目前,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3787号)。中国证监 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 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书的要求, 在规定的 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官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 公司 将根据其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